

关于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歌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12146458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佳丽中心一座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3 日